

附表 本辦法補助貸款補助申請期間及補貼利率

申請期間	補貼利率
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息百分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息百分之零點八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息百分之零點七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息百分之零點六五

備註：

- 一、補貼基準以實際貸款利率計算，惟最高採計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機動計息為上限，且還款以本息平均攤還方式為限。
- 二、本辦法利息補助之經費來源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支應。